

证券代码：874513

证券简称：农大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成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成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下设投资评审小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协助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开展日常工作及有关决策方案的前期调研。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

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四）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董事会对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通过的报告、决议存在异议的，可及时向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前述通知期可以豁免。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成员主持。

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地点、主持人、参加人；（二）会议的召开方式；（三）会议议程；（四）发出通知的日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五）附随议案材料、汇报材料及相关说明材料等。

第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如召开通讯会议，则采取传真签署或传签方式表决。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列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

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